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語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參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語榛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4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又該案查扣之手指虎3個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係違禁物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桃警保字第1120135103號函及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113年度偵字第34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手指虎3個，經鑑驗後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

01 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之情形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
02 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而屬管制刀械等情，此有桃園市政
03 府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桃警保字第1120135103號函及檢附
04 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扣案之手指虎3
05 個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
06 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
07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王智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